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4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的孰低值26.95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0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46.645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9.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终发行数量为1,87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901214%,有效申购倍数为6,138.6896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可转换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10月1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

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10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969,6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357,580	69.82%	13,150,769	70.06%	0.01573514%
B类投资者	3,612,060	30.18%	5,621,231	29.94%	0.01556240%
总计	11,969,640	100.00%	18,772,000	100.00%	0.01568301%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不存在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687
末“5”位数	41910,01910,21910,61910,81910,89172
末“6”位数	14241,644241
末“7”位数	5238705,1238705,3238705,7238705,9238705,9982637,2482637,4982637,7482637
末“9”位数	165985304,05009837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通则康威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3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通则康威股票。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吴志杰、杨旭东、许国平、张渤、黄英强、王莉、王小雷、杨越国8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4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可转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蕾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黄美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但仍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蕾女士:同意任职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未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202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回购方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条款	2026/10/13
回购方式及期限	待董事会会议决议后12个月内
方案自披露日至实施	2026/10/12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③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本权益 ④用于维护公司声誉及企业形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1,200万股-2,400万股(在回购价格上限范围内)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4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五洲交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及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

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和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前述用途,若未在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用于可转债转股,剩余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洲交通本次回购拟使用金额为6,000-12,000万元,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1,200万股-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0.75%-1.49%。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派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依据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区间测算,若按最低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若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公司将按照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前述股份回购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0	12,000,000	24,000,000
占股份数量比例(%)	0	0.75	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653,858	100	1,585,653,858
股份总数	1,609,653,858	100	1,609,653,858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120.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06亿元,流动资产7.8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比例分别为1.00%、1.64%、15.31%。

根据公司对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在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32,193,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为2%;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计划自2026年10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904亿元(含)且不高人民币1.7809亿元(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5-034)、《五洲交通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公告1%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8)(临2025-048)、《五洲交通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公告1%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8)(临2025-048)、《五洲交通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公告1%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8)(临2025-048)、《五洲交通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公告1%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8)(临2025-048)。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

回购事项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时,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按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价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 5.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回购的不确定性说明

(一)回购期间若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上市公司制定回购期间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